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阮勇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777151630

邮编：315412

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余姚市凤翔路88
号

编制单位：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777151630

邮编：315412

地址：余姚市梨洲街道余姚市凤翔路88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性质.....	1
1.3	建设单位.....	1
1.4	建设地点.....	1
1.5	立项过程.....	1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1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1.8	验收工作.....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劳动定员和营业时间.....	4
3.2.2	主要生产设备.....	4
3.2.3	主要原辅材料.....	4
3.2.4	主要产品方案.....	4
3.2.5	公用辅助工程.....	5
3.3	生产工艺.....	5
3.4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措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废水.....	6
4.1.3	噪声.....	6
4.1.4	固废.....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4.2.1	环保设施投资.....	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9
6.1	废气执行标准.....	9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9
6.3	噪声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废气.....	11
7.2	废水.....	12
7.3	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人员资质.....	1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处理工况.....	1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工况结论	19
10.2	验收监测结果	19
10.2.1	废水	19
10.2.2	废气	19
10.2.3	噪声	19
10.2.4	固废	19
10.3	总量控制情况	19
10.4	总结论	19
附件	22
	附件一、环评批复	22
	附件二、工况证明	23
	附件三、监测报告	24
	附件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2
	附件五、专家意见	3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

新建

1.3 建设单位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

余姚市来雁路29-31号

1.5 立项过程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灵科技”）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从事电信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投资50万元，在余姚市来雁路29-31号租用余姚市余姚镇普灵五金厂的工业厂房来实施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获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余环建[2018]49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等。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8年2月

环评审批部门：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余环建[2018]49号，2018年3月8日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开工时间：2018年6月

竣工时间：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2019年1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受委托后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5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年9月1号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余环建[2018]49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来雁路29-31号，项目东侧为宁波燎原灯具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宇锂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石婆桥村。

3.2 建设内容

3.2.1 劳动定员和营业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工作时间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抛丸机	2	2	台	
2	喷塑流水线	1	1	条	
	其中	喷房	2	2	个
		烘道	1	1	个
		喷台	2	2	个

3.2.3 主要原辅材料

2019 年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2。

表 3.2-2 2019 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环评用量	2019 年
1	塑粉		50t/a	45 t/a
2	天然气		15 万 m ³ /年	13.5 万 m ³
3	机箱	360*360*110mm	30 万套/年	27 万套

3.2.4 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3.2-3。

表 3.2-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年产量	19 年实际产量
1	通讯机箱	万套/年	30	27

3.2.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

由余姚供电局提供。

(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后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3 生产工艺

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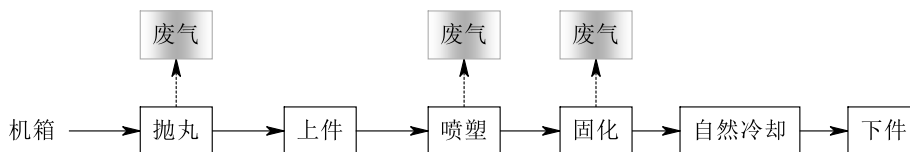


图 3.3-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核查，实际生产工艺如下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丸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 1) 喷塑粉尘：喷塑房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固化废气：塑粉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抛丸废气：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喷塑线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85~90dB(A)。

为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采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降噪措施：

- (1) 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
- (2) 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
-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通过加盖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实际为5万元，所占比例为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治理对象(主要内容)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1	喷塑粉尘(排气筒 P1、P2、P3、P4)	喷塑房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两个喷台,每个喷台喷塑粉尘分别通过两套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处理,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2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P5)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3	抛丸粉尘 (P6)	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	纳管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1	噪声	合理安排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	合理安排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无害化
	2	布袋除尘粉尘	经收集后外售	经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余环建[2018]49 号余姚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厂区合理布局，科学布置各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隔声降噪、防震措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处理措施、要求和建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008) 3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和稳定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固化废气等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GB16297-1996)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4、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1)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如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 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 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2) 喷塑粉尘及固化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指标	排放限值	监控点位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厂房（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浓值	10
				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颗粒物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	/	任 1 小时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标准，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故该废气中的SO₂、NO_x、烟（粉）尘排放分别达到550mg/m³、240mg/m³、200mg/m³，烟气黑度1级。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纳管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8.0	100	20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8)	0.5	1	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7.1-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2，有监测点位见图7.1-1，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图7.1-2。

表 7.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塑粉尘 P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喷塑粉尘 P2 出口	颗粒物	
固化废气排气筒 P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抛丸 P6 出口	颗粒物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WQ1~W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3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7.1-2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图

7.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7.1-2，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BOD ₅	4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1-2。

表 7.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共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

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处理工况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0 年 5 月 28、29 日，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1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万套/ 年)	折合 日产量 (套/ 日)	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实际量 (套/ 日)	生产负荷 (%)	实际量 (套/ 日)	生产负荷
通讯机箱	30	1000	890	89	900	9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 300 天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所有产品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WQ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289	0.467	1	符合	1.88	2.48	4	符合
		2	0.467				1.62			
		3	0.400				2.48			
	2020年5月29日	1	0.444	0.489	1	符合	1.64	2.32	4	符合
		2	0.222				1.40			
		3	0.489				2.32			
WQ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467	0.622	1	符合	1.64	1.70	4	符合
		2	0.556				1.52			
		3	0.622				1.70			
	2020年5月29日	1	0.511	0.511	1	符合	1.45	1.51	4	符合
		2	0.311				1.40			
		3	0.423				1.51			
WQ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622	0.644	1	符合	1.70	2.08	4	符合
		2	0.644				1.73			
		3	0.400				2.08			
	2020年5月29日	1	0.245	0.578	1	符合	1.45	1.88	4	符合
		2	0.356				1.53			
		3	0.578				1.88			
WQ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444	0.622	1	符合	1.64	1.76	4	符合
		2	0.622				1.76			
		3	0.356				1.72			
	2020年5月29日	1	0.444	0.622	1	符合	1.47	1.62	4	符合
		2	0.489				1.62			
		3	0.622				1.62			

监测期间（2020年5月28日、29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及其固化废气等。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表 9.2-2 喷塑废气、抛丸废气排气筒有组织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塑粉尘 1#排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5 月 28 日	1	<20	0.0195
		2	<20	0.0190
		3	<20	0.0193
	2020 年 5 月 29 日	1	<20	0.0193
		2	<20	0.0191
		3	<20	0.0194
YQ2 喷塑粉尘 2#排气筒出口 (15m)	2020 年 5 月 28 日	1	<20	0.0179
		2	<20	0.0179
		3	<20	0.0180
	2020 年 5 月 29 日	1	<20	0.0179
		2	<20	0.0180
		3	<20	0.0180
YQ4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15m)	2020 年 5 月 28 日	1	<20	0.0135
		2	<20	0.0135
		3	<20	0.0133
	2020 年 5 月 29 日	1	<20	0.0134
		2	<20	0.0133
		3	<20	0.0134
最大值			<20	0.0195
标准值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2-3 固化废气排气筒有组织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3 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 年 5 月 28 日	1	2.13	0.0037
		2	1.43	0.0025
		3	1.55	0.0028
	2020 年 5 月 29 日	1	1.90	0.0033
		2	1.40	0.0025
		3	1.48	0.0026
最大值			2.13	0.0037
标准值			6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气检测小结:

监测期间(2020年5月28日、29日),抛丸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固化烘干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1.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监测数据见表 9.2-4。

表 9.2-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FS1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5 月 28 日	1	122	29.7	14.0
		2	140	30.7	14.7
		3	158	31.1	15.9
		4	93	31.2	13.0
	最大日均值		128.4	30.7	14.4
	排放限值		500	35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020 年 5 月 29 日	1	93	29.4	13.0
		2	84	27.3	12.7
		3	96	31.0	12.9
		4	92	26.4	14.2
	最大日均值		91.3	28.5	13.2
	排放限值		500	35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厂界西 Z1	61.5	50.0
	厂界北 Z2	58.6	47.1
	厂界东 Z3	61.2	53.4
	厂界南 Z4	60.7	50.4
2020 年 5 月 29 日	厂界西 Z1	62.1	50.4
	厂界北 Z2	59.2	47.5
	厂界东 Z3	61.4	53.5
	厂界南 Z4	61.0	50.8

噪声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该公司的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公司的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0 年 5 月 28、29 日，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见表 9.1-1

10.2 验收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2.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抛丸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颗粒物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烘干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10.2.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的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公司的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4 固废

全厂固废按有关环保处理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不外排环境。

10.3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4 总结论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在建设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排放口、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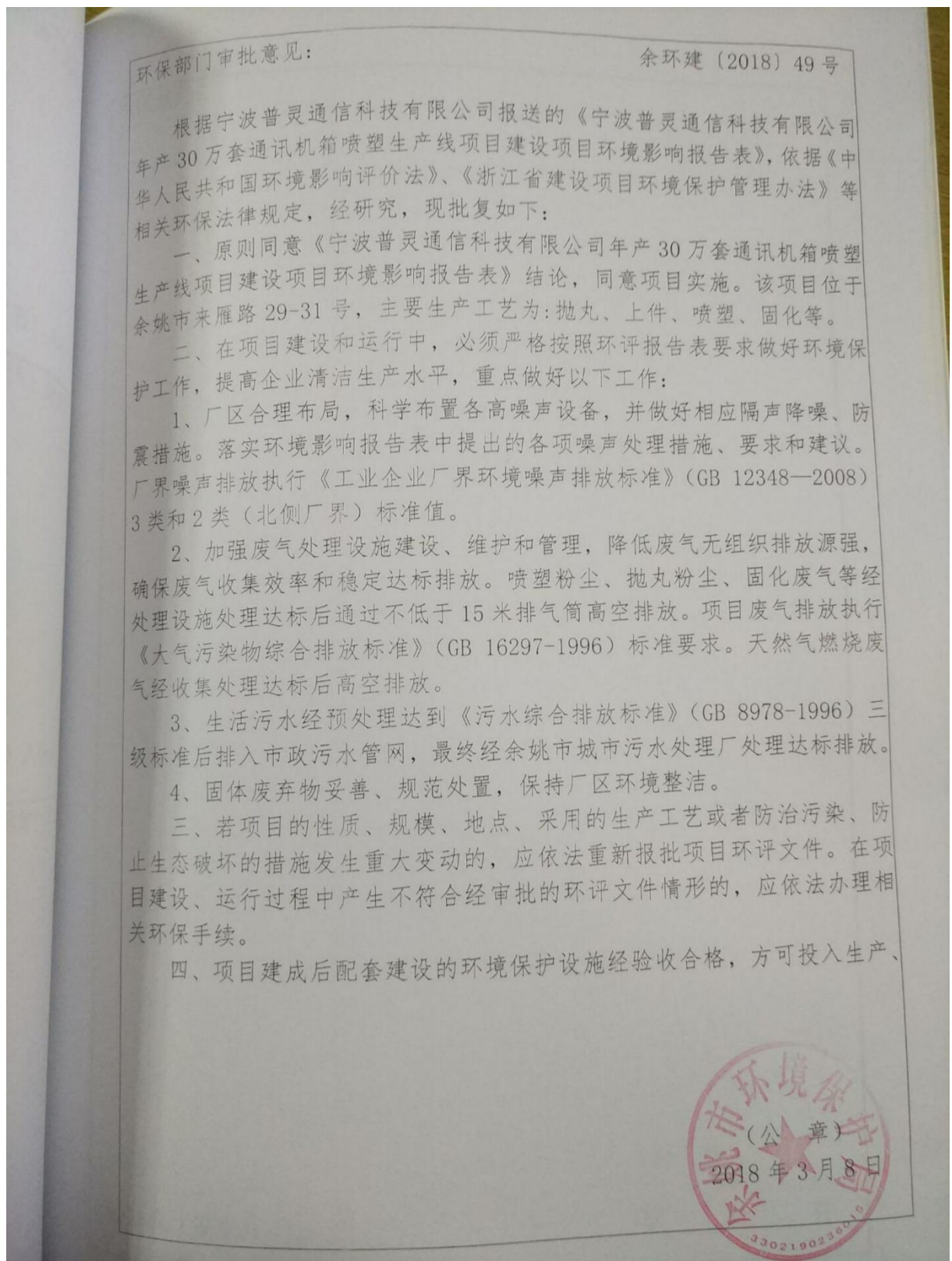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未雁路 29-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8]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余姚市鼎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836596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5				0.0135			
	化学需氧量（t/a）							0.0067				0.0067			
	氨氮（t/a）							0.0007				0.0007			
	废气														
	二氧化硫（kg/a）							13.5				13.5			
	烟尘（kg/a）							32.4				32.4			
	氮氧化物（kg/a）							174.15				174.1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万套/ 年)	折合 日产量 (套/ 日)	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期：2020 年 5 月 29	
			实际量 (套/ 日)	生产负荷 (%)	实际量 (套/ 日)	生产负荷
通讯机箱	30	1000	890	89	900	9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

企业盖章：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监测报告



声 明

- 1、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及在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保密。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 5、本单位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Ningbo Customs District Technology Center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汇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高技街32号223室)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23日

采样地点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 (浙江省余姚市来雁路29-31号)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9日

检测单位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及现场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4日



监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打印)

地址: 宁波市甬通路66号 电话: 0574-87022622 投诉: 0574-87022702 传真: 0574-87022902 邮编: 315048 网址: www.nbciqtc.com

声 明

- ①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 ②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unless it is signed by authorized signatory.
- ③ 本报告涂改、缺页、部分复印无效;
The report wi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deficient or partly duplicated.
- ④ 若非本单位抽样, 本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The 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only, unless the samples are taken by ourselves.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289	1.88
		2	0.467	1.62
		3	0.400	2.48
	2020年5月29日	1	0.444	1.64
		2	0.222	1.40
		3	0.489	2.32
WQ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467	1.64
		2	0.556	1.52
		3	0.622	1.70
	2020年5月29日	1	0.511	1.45
		2	0.311	1.40
		3	0.423	1.51
WQ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622	1.70
		2	0.644	1.73
		3	0.400	2.08
	2020年5月29日	1	0.245	1.45
		2	0.356	1.53
		3	0.578	1.88
WQ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0年5月28日	1	0.444	1.64
		2	0.622	1.76
		3	0.356	1.72
	2020年5月29日	1	0.444	1.47
		2	0.489	1.62
		3	0.622	1.62

*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许可的技术能力范围内,该结果来自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编号 181112052424, 报告编号: XJE2020100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1 喷塑粉尘 1# 排气筒采样口 (15m)	2020年5月28日	1	1.95×10 ³	<20	0.0195
		2	1.90×10 ³	<20	0.0190
		3	1.93×10 ³	<20	0.0193
	2020年5月29日	1	1.93×10 ³	<20	0.0193
		2	1.91×10 ³	<20	0.0191
		3	1.94×10 ³	<20	0.0194
YQ2 喷塑粉尘 2# 排气筒采样口 (15m)	2020年5月28日	1	1.79×10 ³	<20	0.0179
		2	1.79×10 ³	<20	0.0179
		3	1.80×10 ³	<20	0.0180
	2020年5月29日	1	1.79×10 ³	<20	0.0179
		2	1.80×10 ³	<20	0.0180
		3	1.80×10 ³	<20	0.0180
YQ4 抛丸粉尘排 气筒采样口(15m)	2020年5月28日	1	1.35×10 ³	<20	0.0135
		2	1.35×10 ³	<20	0.0135
		3	1.33×10 ³	<20	0.0133
	2020年5月29日	1	1.34×10 ³	<20	0.0134
		2	1.33×10 ³	<20	0.0133
		3	1.34×10 ³	<20	0.0134

*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许可的技术能力范围内,该结果来自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编号 181112052424, 报告编号: XJE20201005;

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YQ3 固化废气排 气筒采样口(15m)	2020年5月28日	1	1.74×10 ³	2.13	0.0037
		2	1.76×10 ³	1.43	0.0025
		3	1.80×10 ³	1.55	0.0028
	2020年5月29日	1	1.74×10 ³	1.90	0.0033
		2	1.78×10 ³	1.40	0.0025
		3	1.77×10 ³	1.48	0.0026

*该项目不在实验室资质认定许可的技术能力范围内,该结果来自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编号 181112052424, 报告编号: XJE20201005;

表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FS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0年5月 28日	1	122	29.7	14.0
		2	140	30.7	14.7
		3	158	31.1	15.9
		4	93	31.2	13.0
	2020年5月 29日	1	93	29.4	13.0
		2	84	27.3	12.7
		3	96	31.0	12.9
		4	92	26.4	14.2

*该结果来自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编号 181112052424, 报告编号: XJE2020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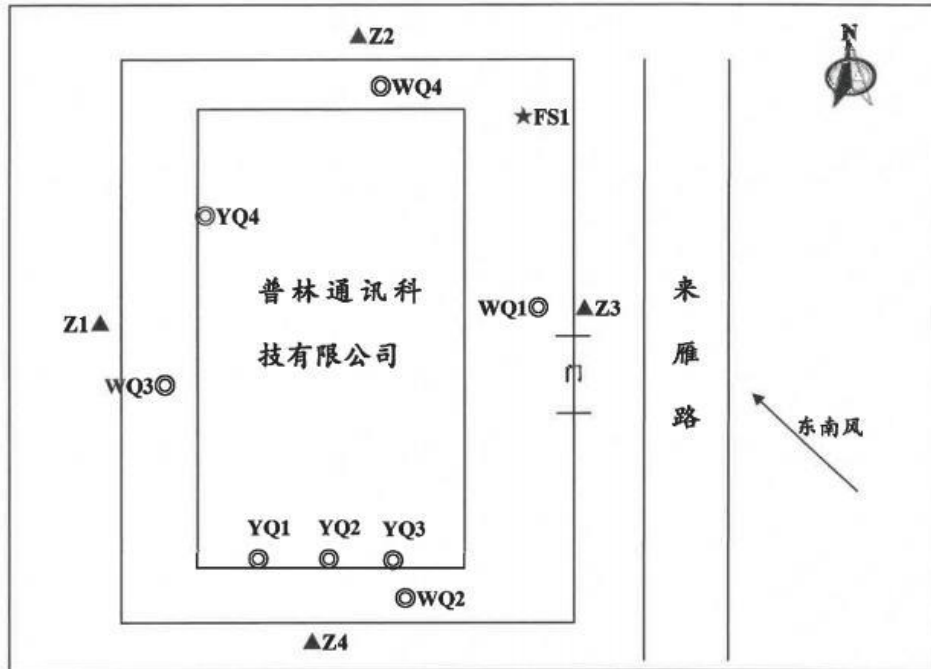
表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0年5月28 日	厂界西 Z1	61.5	50.0
	厂界北 Z2	58.6	47.1
	厂界东 Z3	61.2	53.4
	厂界南 Z4	60.7	50.4
2020年5月29 日	厂界西 Z1	62.1	50.4
	厂界北 Z2	59.2	47.5
	厂界东 Z3	61.4	53.5
	厂界南 Z4	61.0	50.8

表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年5月28 日	22.3	100.9	1.7	东南风	晴
	22.6	100.9	1.7	东南风	晴
	23.5	100.8	1.9	东南风	晴
2020年5月29 日	20.4	101.2	1.5	东南风	晴
	21.2	101.0	1.7	东南风	晴
	21.4	101.0	1.8	东南风	晴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水 (FS) 采样点； ▲—噪音 (Z) 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 (YQ)、无组织废气 (WQ) 采样点

END

编制

批准



校核

批准日期

2020.6.18

审核

附件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于2019年1月建设完工。竣工保护工作2020年2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海关技术中心进行，宁波海关技术中心为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6月完成。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补充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补充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场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

1) 在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颗粒物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烘干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的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公司的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不涉及居民搬迁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噪声控制、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附件五、专家意见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来雁路 29-31 号。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8 月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审批文号“余环建[2018]49 号”。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为“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治理设施，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丸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塑粉尘：喷塑房内设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固化废气：塑粉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抛丸废气：抛丸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噪声，针对各类噪声，企业已采取了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根据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在验收监测工况下，抛丸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颗粒物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烘干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在验收监测工况下，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在验收监测工况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的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公司的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台账等管理工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通讯机箱喷塑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管钦富	宁波普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77151630
张慧光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13706506456
吕成成	浙江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1378879917
王存敏	宁波海美技术中心	/	/